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最低申购金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服务，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5月27日起，将本公司旗下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519915）、富国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161029）、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000634）采用前端收费模式的单个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人民币10元。

上述基金各代销机构设置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最低申购金额，但可以等于或高于该最低申购金额。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上述基金的，须遵循代销机构所设定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电话交易系统采用前端收费模式申购上述基金的，须遵守本公司设定的上述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即单个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从原先的100元调整为10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点申购上述基金的，仍保持“单个账户首次申购最低金额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20，000元”的规则不变（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申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7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官方淘宝店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官方淘宝店申购旗下部分基金所适用的费率开展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个人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期间

自2015年5月27日起至2015年9月30日

三、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国消费主题	519915(前端)
富国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富国中证银行指数分级	161029(前端)
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国天盛	000634(前端)

四、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官方淘宝店（http://fullgoal.taobao.com）申购上述适用基金，申购优惠费率调整为0.3%。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转换业务等所产生的基金手续费。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请：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陆相关网址进行咨询，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7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建设银行为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5月28日起，建设银行开始代理销售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915，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者可通过建设银行办理开户以及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以上业务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基金定投业务的起点金额为100元。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人代表：王洪章

联系电话：（010）66275654

传真电话：010－66275654

联系人员：张静

客服电话：95533

公司网站：www.ccb.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富国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日期：2015年5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A	富国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345	001347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86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5月21日至2015年5月2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5月2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454		
份额级别	富国新收益A	富国新收益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893,654,296.25	2,767,033,919.95	5,660,688,216.2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0.00	0.00	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有效认购份额	2,893,654,296.25	2,767,033,919.95	5,660,688,216.20
募集份额（单位：份）：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0.00	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合计	2,893,654,296.25	2,767,033,919.95	5,660,688,216.2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49,940.07	0.00	49,940.0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88%	0.00	0.00088%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5月26日		

注：

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认购本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认购本基金。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		
场内简称	移动互联		
基金主代码	1610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5月2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5月2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5月27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截至2015年5月26日，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的净值为1.510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1.500元以上。本基金将以2015年5月27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5年5月27日及2015年5月28日暂停本基金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5年5月29日	
	恢复赎回日	2015年5月29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5月29日	
	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将于2015年5月29日办理完毕，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5年5月29日起恢复本基金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移动互联	互联网A	互联网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025	150194	15019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	是	否	否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下属分级份额中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与富国移动互联网B份额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5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上的《关于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7日

关于富国全球顶级消费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定投业务的公告

2015年5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全球顶级消费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全球顶级消费品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10005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全球顶级消费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全球顶级消费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5年5月27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5月27日
	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5年4月9日起暂停接受本基金的申购、定投业务申请。考虑到之前的影响因素已消除，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5年5月27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定投业务。

2、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7日

关于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15年5月25日为基准日，对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实施不定期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5年5月25日，富国国企改革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尾差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富国国企改革份额的场内份额、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和富国国企改革B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基金份额折算比例按截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基金份额(单位：份)	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折算比例	折算后基金份额(单位：份)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富国国企改革场外份额	7,491,489,590.50	1.583	0.583337412	11,861,555,740.24	1.000
富国国企改革场内份额	447,288,438.00	1.583	0.583337412	4,769,792,031.00（注1）	1.000
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	3,481,332,954.00	1.025	0.024810231	3,481,332,954.00	1.000
富国国企改革B份额	3,481,332,954.00	2.141	1.141864594	3,481,332,954.00	1.000

注1：该“折算后份额”包括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和富国国企改革B份额经折算后产生的新增场内富国国企改革份额。

注2：该“折算后份额”为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经折算后产生的新增场内富国国企改革份额。

注3：该“折算后份额”为富国国企改革B份额经折算后产生的新增场内富国国企改革份额。

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15年5月27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场内简称：国企改A，基金代码：150209）和富国国企改革B份额（场内简称：国企改B，基金代码：150210）将于2015年5月27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后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5月27日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5月26日的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和富国国企改革B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分别为1.000元和1.054元，2015年5月27日当日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和富国国企改革B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原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和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富国国企改革份额。由于富国国企改革份额为跟踪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原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增加。

2、富国国企改革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原富国国企改革B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富国国企改革B份额与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富国国企改革份额。折算后的杠杆倍数将大幅提升，由目前的杠杆恢复到初始的2倍杠杆水平，富国国企改革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将相应增加。

3、由于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和富国国企改革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随之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此次通过折算所新增的场内富国国企改革份额可通过办理配对转换业务分拆为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和富国国企改革B份额。

5、折算后，本基金富国国企改革份额的份额数量会增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富国国企改革B份额和场内富国国企改革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份额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6、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7日

关于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国企改A和国企改B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5年5月25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富国国企改革份额、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和富国国企改革B份额的投资者办理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详见2015年5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上的《关于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5月27日为复牌首日，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和富国国企改革B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15年5月26日的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和富国国企改革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分别为1.000元和1.054元。2015年5月27日当日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和富国国企改革B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7日

关于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二十一、基金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高至1.500元或以上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15年5月26日，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10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2015年5月27日为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本次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5年5月27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由于本基金为分级基金，因此基金份额折算对象包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之基础份额（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的场外份额和场内份额的合计，基金代码：161025，其中场内简称：移动互联）、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场内简称：互联网A，基金代码：150194）和富国移动互联网B份额（场内简称：互联网B，基金代码：150195）。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当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高至1.500元或以上，本基金将分别对上述折算对象进行份额折算。折算后，上述折算对象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或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和富国移动互联网B份额的比例仍为1：1。折算基准日折算前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及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富国移动互联网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的部分均将折算为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分别分配给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和富国移动互联网B份额的持有人。

（1）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

$$\frac{(NAV_{前}-1.000)\times NUM_{前}}{1.000}$$

持有场外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的份配；持有场内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的分配。

（2）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

$$\frac{(NAV_{前}-1.000)\times NUM_{前}}{1.000}$$

（4）折算后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的总份额数

折算后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的总份额数=折算前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的份额数+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数+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数+富国移动互联网B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数

（5）举例

某投资人持有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和富国移动互联网B份额分别为100，000份，10，000份和10，000份，在本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假设三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如下表所示（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此处采用假设的净值进行计算；基准日折算前准确的净值以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经托管人复核的净值为准），折算后，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和富国移动互联网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

	折算前		折算后	
	基金份额净值(假设值)	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
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	1.500元	100,000份	1.000元	150,000份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
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	1.028元	10,000份	1.000元	10,000份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新增280份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
富国移动互联网B份额	1.972元	10,000份	1.000元	10,000份富国移动互联网B份额+新增9,720份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5年5月27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和富国移动互联网B份额正常交易；基准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将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2、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5月28日），本基金将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和富国移动互联网B份额将于该日停牌一天；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将完成份额登记确认及份额折算。

3、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5年5月29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和富国移动互联网B份额将于该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于上午10:30之后复牌；自该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5月29日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和富国移动互联网B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5月28日的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和富国移动互联网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

5、2015年5月29日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和富国移动互联网B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重要提示

1、本基金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原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持有人将持有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和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为跟踪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富国移动互联网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原富国移动互联网B份额持有人将同时持有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富国移动互联网B份额与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且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提升，由目前的杠杆恢复到初始的2倍杠杆水平。此外，富国移动互联网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增加。

3、由于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和富国移动互联网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和富国移动互联网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随之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原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和富国移动互联网B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办理配对转换业务将此次折算获得的场内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分拆为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和富国移动互联网B份额。

5、折算后，本基金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的份额数量会增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富国移动互联网B份额和场内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6、此次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不是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折算基准日的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净值与折算阀值1.500元可能有一定差异。

7、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15-031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司”）于2015年5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5】第17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及公司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报告期你公司化工业务生产量小于销售量，但库存量却大幅增加，请说明原因。

回复：报告期内我司化工产品的期初存量为1451.68吨，当期生产量4620.62吨，当期销售量3893.34吨，期末库存量为2178.96吨，进销存情况详见下表。我司财务人员在填报年报上报系统时误将本期销量和产量两个数据弄颠倒了，对此深表致歉！

存货名称	存货规格	单位	期初数量	生产数量	发出数量	期末数量
农业级磷酸二氢钾	25kg	吨	520.47	2,676.23	2,737.95	458.75
农业级磷酸二氢钾	40kg	吨	3.71	252.12	105.85	149.98
农业级磷酸二氢钾(外文)	25kg	吨	117.85	432.78	433.35	117.28
农业级磷酸二氢钾	25.2kg小包装	吨	58.64	0.30	49.93	9.01
农业级磷酸二氢钾	25kg中文1kg	吨		312.51	152.32	160.19
农业级磷酸二氢钾	25kg中文5kg	吨		6.00	6.00	
农业级磷酸二氢钾	25kg中文100g	吨		1.41	1.41	
磷酸氢钙(饲料级)	50公斤	吨	207.83	113.77	321.60	
磷酸氢钙(外文)	50kg	吨	84.93		84.93	
磷酸氢钙(在产品)		吨	458.25	825.50		1,283.75
合　计			1,451.68	4,620.62	3,893.34	2,178.96

2、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339.57万元，请说明原因。

回复：我司年报显示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339.57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退回了一部募集资金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由于此部分资金在前一报告期内已被列作“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故在本期内冲回，包括以下二部分：

（1）2014年1月收回10，000吨水刺项目的信用证保证金余额521，408.37元。由于该项目的主体设备从德国引进，采取信用证方式结算，以欧元为结算货币。根据银行规定，公司在向开证行申请开信用证时需事先预存足额的人民币开证保证金，开证行为了控制自身的汇率风险，当时以相对较高的汇率1：8.5进行折算，而后来到了合同约定的付款期时是按当日实际的汇率进行购汇支付的，于是产生了保证金的余额。

（2）2014年1月收回年产10，000吨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线项目自有资金占用募集资金2，874，338.72元。此事项在2013年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第五章“募集资金使用及揭露中存在的问题”中有过说明。

3、你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2.1亿元，请详细说明你公司货币资金的存放情况及是否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回复：我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20，994.51万元，包括：库存现金25.87万元，银行存款20，757.31万元，其他货币资金211.33万元。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中有211.16万元为存在银行的信用证保证金，此部分资金受到限制，其他部分均未受限。货币资金的存放地点如下：

			金额：人民币万元	
存放地点	现金	银行存款	其它货币资金	合　计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1	14,440.15	143.00	14,587.86
海南欣龙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2.74	5,319.71	63.15	5,385.60
海南欣龙棉纺新材料有限公司	1.06	12.40	–	13.46
宜昌市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0.61	2.78	–	3.39
海南欣龙服装衬布有限公司	0.95	14.09	–	15.04
上海欣龙联合营销公司	–	7.72	–	7.72
上海欣龙衬布制造公司	0.00	101.35	–	101.35
广州欣龙联合营销公司	3.17	116.38	–	119.55
北京欣龙无纺新材料有限公司	–	2.90	–	2.90
海南欣龙无纺制品有限公司	0.92	10.85	5.18	16.95
洋浦万大进出口有限公司	4.14	16.21	–	20.35
宜昌市欣龙棉纺新材料有限公司	0.08	187.36	–	187.44
海南丰裕实业有限公司	1.58	103.01	–	104.59
海南欣龙丰裕庄园有限公司	0.10	11.99	–	12.09
广西鑫可达贸易有限公司	3.70	16.12	–	19.82
广西欣龙辉务贸易有限公司	1.62	7.04	–	8.66
上海洁之梦环保器材有限公司		5.91	–	5.91
大连欣龙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0.49	353.12	–	353.61
湖南欣龙非织造材料有限公司		28.22	–	28.22
合　计	25.87	20,757.31	211.33	20,994.51

4、你公司报告期对澄迈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营业部发生其他应收款569.9万元，请说明上述款项发生的原因。

回复：此笔569.9万元的其他应收款为我司向澄迈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缴纳的贷款诚信保证金、诚信奖励金及贡献奖励金。根据我司与澄迈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签定的贷款合同约定，我司在支付借款利息的同时需同期支付诚信保证金及诚信奖励金、贡献奖励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内，如果借款人如约归还贷款本息，则贷款人在合同期满且贷款本息结清后将已收取的贷款诚信保证金等全额还给借款人。具体由二笔组成：

（1）2013年1月份我司与澄迈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1亿借款协议，根据澄迈联社2012年社团流借（诚）字第030号合同，我司要按贷款年率10.15%向贷款人支付贷款利息和贷款诚信保证金，其中固定银行利息率8.15%、诚信保证金率2%，截止2014年12月31日，我司已累计支付澄迈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诚信保证金337.86万。

（2）2013年9月份我司与澄迈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1亿借款协议，根据澄迈联社2013年流借（诚）字第004号合同，我司要按贷款年率8.758%向贷款人支付贷款利息和贷款诚信奖励金、贡献奖励金，其中固定银行利息率5.758%、诚信奖励金率2%、贡献奖金率1%，截止2014年12月31日，我司已累计支付澄迈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诚信奖励金等232.04万。

由于上述借款尚未到合同约定的最后还款期限，所以此类保证金每月还在不断新增。

5、你公司期末库存商品余额高达4013万元，较期初大幅增长，且部分产品毛利率为负数，请按产品类别结合市场价格、毛利率情况说明期末存货余额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回复：我司报告期期末库存余额为4013万元，较期初增加了1681.86万元，增加的情况如下：

（1）因报告期内1万吨的水刺新项目正式投产，用于正常周转的水刺及其制品库存额增加了771.1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大宗贸易业务，橡胶库存量增加了824.16万元；

（3）报告期内磷化工及其他产品库存量增加了86.6万元。

报告期内有二类产品的毛利出现了负数，其中：熔喷产品毛利率为-0.65%，磷化工产品的毛利率为-2.7%。公司对这二类产品计提的跌价准备计提率分别高达31.25%和7.43%，（详见下表）计提比例远远超出了毛利的亏损比率，公司对库存产品的减值计提是充分的。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额（元）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水刺产品	145,414,588.56	123,539,228.53	15.04%
无纺深加工产品	35,640,173.19	30,282,796.89	15.03%
热轧及服衬产品	12,024,189.61	11,516,038.67	4.23%
熔纺无纺布	28,427,886.96	28,613,494.54	-0.65%
磷化工产品	18,303,560.81	18,807,922.76	-2.76%
贸易业务及其他	9,939,669.58	8,992,414.18	9.53%
合计	249,750,068.71	221,751,895.57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存货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元）	准备计提率(%)	存货账面余额（元）
水刺卷材产品	13,787,504.81	1,076,189.49	7.81%	8,882,368.29
熔纺无纺布	2,195,136.51	685,912.88	31.25%	1,764,605.11
无纺深加工产品	5,563,820.20	1,087,187.90	19.54%	2,757,832.26
磷化工产品	7,665,215.69	569,643.42	7.43%	6,059,139.31
热轧及服衬产品	2,679,865.12	327,628.53	12.23%	3,850,506.43
贸易业务及其他	8,241,600.00	–	0.00%	–
合　计	40,133,142.33	3,746,562.22